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孝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竹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
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
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
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即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1年7月12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應
於111年8月1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然上訴人遲至111年8
月5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之本院收章戳在卷可
按，顯已逾前述不變期間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已逾不變期
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